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房山区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
范围）划分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16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162-XM001
2. 项目名称：房山区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1.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1.2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	261.26	1 项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24〕74 号）等要求，完成《房山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中 309 处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地下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不低于 124 万

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47.46%。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原始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有关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相关政策。

2.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6]083 号

5.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7. 所属行业类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彭工，010-83526364。

10. 投诉处理方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乙 26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10-60342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 8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彭工 010-8352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010-835263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房山区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区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01 包： 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10-83526364； 通讯地址：<u>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及〔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阳支行 账 号：1109 5367 0110 001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
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
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不存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不存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26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p>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包括首页、签订日期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2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3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数量、行业相关的资质经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符合项目执行需要,人员构成合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配有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的、分工明细,技术专业,能够提供能力证明材料得 8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人员配备一般,能够提供能力证明材料得 6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基本满足项目执行需要,配有人员清单,安排较差,经验不丰富得 4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力不足,很难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安排不合理,专业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或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得 0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有效材料)。</p>	
技术部分 64 分				

3	项目分析与理解	8分	<p>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背景的理解程度、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等：</p> <p>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8分；</p> <p>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基本理解采购需求，但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具备针对性得4分；</p> <p>采购需求理解较差，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具备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工作内容逐项制定完整全面的实施方案。依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方法科学合理性，目标明确性，工作流程，措施针对性、操作性等相关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可行、内容详实、涵盖全面、明确具体、科学合理、透彻清晰、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6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条理性及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条理性及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专业性较差、合理性及实用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工作进度保障 措施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安排、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要求提供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节点合理明确，有助于高质量推动项目如期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2分；</p> <p>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节点较合理较明确，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施得9分；</p> <p>进度保障实施方案一般、工作节点合理性明确性一般，基本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6分；</p> <p>进度保障实施方案有所缺失、工作节点模糊，基本能保障项目开展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质量保障 措施	12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做出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的重点关注需求；对策有针对性、专业、合理，得12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阐述了质量保证方案，但较简略，符合采购人的关注需求；对策有针对性、较合理，得9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质量保证方案，方案简单，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关注需求；对策欠针对性、欠合理，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了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无针对性、不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	保密措施	6分	<p>供应商提供合理可行的保密方案。</p> <p>1. 服务期间所涉及资料内容</p> <p>2. 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保密内容</p> <p>3. 服务团队人员保密要求及服务团队人员纪律保障。</p> <p>共3项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每1项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2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p> <p>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8	应急预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对于服务期间预防突发情况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解决能力，制订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差、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报价 10分				
9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房山区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1.26 万元，财政资金。
3. 项目背景和实施必要性

饮用水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保证饮用水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饮用水越来越高的要求，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以及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头等大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保障本市居民饮用水安全，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水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水务局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京环函〔2017〕138 号），要求各级政府要按照《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2019 年 4 月，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坚决打好本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函》（京生态文明办〔2019〕15 号），要求各区“调整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排查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通过输水管网、供水人口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对于应划但未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发生变化等情形的，依法开展保护区划定或调整”。

2024 年 7 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北京市水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24〕74 号），要求各区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以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0〕132 号）等文件要求，共同对名录内水源地开展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

2025 年 1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5〕3 号）要求，“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

2025 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4. 项目内容概况

根据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房山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中未划定的 309 处村级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分。

本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工作范围为《房山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中的 22 个乡镇（街道）276 个村的 309 处村级水源地，其中包括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下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见表 1。

表 1 房山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所在乡镇	所属村
1	长流水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	周口店镇长流水村
2	涑沥水村供水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涑沥水村
3	北下寺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北下寺村
4	瓦井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瓦井村
5	葫芦棚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葫芦棚村
6	官地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官地村
7	泗马沟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泗马沟村
8	黄元寺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黄元寺村
9	娄子水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娄子水村
10	黄山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黄山店村
11	拴马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拴马庄村
12	周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周口村
13	辛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辛庄村
14	黄院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黄院村
15	龙宝峪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龙宝峪村
16	新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新街村
17	大韩继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大韩继村
18	南韩继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南韩继村
19	周口店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周口店镇周口店村
20	羊头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城关街道

21	辛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	青龙湖镇辛庄村	
22	果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果各庄村	
23	庙耳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庙耳岗村	
24	北刘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北刘庄村	
25	芦上坟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芦上坟村	
26	辛开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辛开口村	
27	坨里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坨里村	
28	大苑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大苑村	
29	大马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大马村	
30	小马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小马村	
31	岗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岗上村	
32	沙窝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沙窝村	
33	西庄户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西庄户村	
34	马家沟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马家沟村	
35	南观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南观村	
36	崇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崇各庄村	
37	焦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焦各庄村	
38	石梯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石梯村	
39	上万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上万村	
40	大苑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大苑上村	
41	北车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北车营村	
42	青龙头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青龙湖镇青龙头村	
43	吉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石楼镇	石楼镇吉羊村
44	襄附马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石楼镇襄附马庄村
45	杨驸马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石楼镇杨驸马庄村		
46	二站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石楼镇二站村		
47	务滋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	琉璃河镇务滋村	
48	西南吕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西南吕村	
49	保兴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保兴庄村	
50	小陶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小陶村	
51	官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官庄村	

52	鲍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鲍庄村
53	辛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辛庄村
54	韩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韩营村
55	五间房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五间房村
56	贾河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贾河村
57	西地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西地村
58	石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石村
59	常舍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常舍村
60	八间房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八间房村
61	薛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薛庄村
62	南白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南白村
63	北白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北白村
64	路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路村
65	赵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赵营村
66	任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任营村
67	万里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万里村
68	肖场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肖场村
69	窑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窑上村
70	大陶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大陶村
71	东南召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东南召村
72	庄头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庄头村
73	祖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祖村
74	古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古庄村
75	南洛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南洛村
76	北洛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北洛村
77	平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平各庄村
78	二街村供水站 1（铁路南）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二街村
79	二街村供水站 2（铁路北）水源地	地下水	
80	周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周庄村

81	福兴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	琉璃河镇福兴村
82	白庄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白庄村
83	杨户屯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杨户屯村
84	东南吕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东南吕村
85	立教村供水站 1（村中）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立教村
86	立教村供水站 2（村北）水源地	地下水		
87	刘李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刘李店村
88	洄城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洄城村
89	三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三街村
90	兴礼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兴礼村
91	北章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北章村
92	西南召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西南召村
93	李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琉璃河镇李庄村
94	二龙岗村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
95	龙门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龙门口村	
96	皇后台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皇后台村	
97	天开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天开村	
98	西周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西周各庄村	
99	岳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岳各庄村	
100	西东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西东村	
101	潘家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潘庄村	
102	曹章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曹章村	
103	郑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郑庄村	
104	西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西营村	
105	尤家坟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尤家坟村	
106	东周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东周各庄村	
107	孤山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孤山口村	
108	下中院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下中院村	
109	上中院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上中院村	
110	圣水峪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圣水峪村	
111	赵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赵各庄村	

112	罗家峪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罗家峪村
113	五侯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韩村河镇五侯村
114	丁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	窦店镇丁各庄村
115	刘平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刘平庄村
116	袁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袁庄村
117	普安屯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普安屯村
118	苏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苏村
119	于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于庄村
120	板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板桥村
121	西安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西安庄村
122	白草洼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白草洼村
123	芦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芦村
124	大高舍村供水站（小学旁）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大高舍村
125	大高舍村供水站（铁路西）水源地	地下水		
126	后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交道后街村
127	三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交道三街村
128	兴隆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兴隆庄村
129	东六联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前柳村
130	六股道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六股道村
131	一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交道一街村
132	瓦窑头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瓦窑头村
133	田家园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田家园村
134	小高舍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小高舍村
135	七里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七里店村
136	二街村供水站 2（铁路北）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交道二街村
137	望楚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望楚村	
138	下坡店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窦店镇下坡店	
139	元阳水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史家营乡	史家营乡元阳水村
140	柳林水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史家营乡柳林水村



141	青林台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史家营乡青林台村	
142	史家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史家营乡史家营村	
143	莲花庵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史家营乡莲花庵村	
144	金鸡台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史家营乡金鸡台村	
145	大村涧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史家营乡大村涧村	
146	曹家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史家营乡曹家坊村	
147	大地港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霞云岭乡	霞云岭乡大地港村
148	龙门台村何家台供水站 2 水源地	地下水	霞云岭乡龙门台村		
149	下石堡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霞云岭乡下石堡村		
150	中石堡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151	上石堡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霞云岭乡上石堡村		
152	上石堡村 2 号井供水站（备用） 水源地	地下水			
153	三流水村麦地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霞云岭乡三流水村		
154	堂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霞云岭乡堂上村		
155	水峪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南窖乡		南窖乡水峪村
156	花港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南窖乡花港村
157	中窖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南窖乡中窖村	
158	大西沟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南窖乡大西沟村	
159	北安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南窖乡北安村	
160	南窖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南窖乡南窖村	
161	土洞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佛子庄乡	佛子庄乡贾峪口村	
162	长操村供水站（东新井）水源地	地下水		佛子庄乡长操村	
163	北井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164	红煤厂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佛子庄乡红煤厂村	
165	下窖井泉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佛子庄乡北窖村	
166	北窖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167	上英水供水站（中英水、查儿村 共用）水源地	地下水		佛子庄乡上英水村	
168	西安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佛子庄乡西安村	
169	水峪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安山乡	大安山乡水峪村	

170	中山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安山乡中山村
171	赵亩地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安山乡赵亩地村
172	寺尚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安山乡寺尚村
173	大安山村供水站1号(大北河) 水源地	地下水		大安山乡大安山村
174	李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	河北镇李各庄村
175	东庄子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东庄子村
176	东庄子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三福村
177	三福村煤岭口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口儿村
178	口儿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他窖村
179	他窖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杏元村
180	杏元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南道村
181	南道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辛庄村
182	辛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河南村
183	河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河东村
184	河东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东港村
185	东港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三十亩地村
186	三十亩地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磁家务村
187	磁家务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万佛堂村
188	万佛堂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半壁店村
189	半壁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黄土坡村
190	黄土坡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南车营村
191	南车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河北村
192	河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河北镇檀木港村
193	河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十渡镇
194	檀木港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十渡镇八渡村	
195	西石门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十渡镇西庄村	
196	八渡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十渡镇马安村	
197	西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十渡镇北石门村	
198	马安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199	北石门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00	新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十渡镇新村
201	九渡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十渡镇九渡村
202	前头港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十渡镇前头港村
203	西河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十渡镇西河村
204	大峪沟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	张坊镇大峪沟村
205	片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片上村
206	东关上七队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东关上村
207	东关上村 5 队供水站（村委会东 120 米）水源地	地下水		
208	三合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三合庄村
209	三合庄村供水站（南流河小岭）水源地	地下水		
210	下寺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下寺村
211	瓦沟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瓦沟村
212	瓦沟村小学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13	北白岱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北白岱村
214	西白岱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西白岱村
215	广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广录庄村
216	蔡家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蔡家口村
217	穆家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穆家口村
218	千河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千河口村
219	史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史各庄村
220	张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张坊村
221	南白岱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张坊镇南白岱村	
222	北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	长沟镇北正村
223	六甲房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六甲房村
224	东良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东良各庄村
225	东长沟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东长沟村
226	南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南正村
227	太和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太和庄村
228	北良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北良各庄村

229	西长沟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	长沟镇西长沟村
230	双磨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双磨村
231	南良各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南良各庄村
232	三座庵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三座庵村
233	黄元井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沟镇黄元井村
234	辛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辛庄村
235	北尚乐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北尚乐村
236	北尚乐村尚乐城小区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37	惠南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惠南庄村
238	三岔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三岔村
239	下庄村东小区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下庄村
240	下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41	后石门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后石门村
242	前石门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前石门村
243	石窝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石窝村
244	高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高庄村
245	岩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岩上村
246	独树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独树村
247	郑家磨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郑家磨村
248	下滩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下滩村
249	塔照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塔照村
250	下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下营村
251	南尚乐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南尚乐村
252	王家磨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王家磨村
253	半壁店村杨庄子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半壁店村
254	半壁店村纸坊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55	半壁店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56	广润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广润庄村
257	镇江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江营村
258	土堤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土堤村	

259	南河村上片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南河村
260	南河村下片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61	南河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62	蔡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大石窝镇蔡庄村
263	东村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蒲洼乡	蒲洼乡东村
264	议合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蒲洼乡议合村
265	宝水村集中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蒲洼乡人民政府
266	鱼斗泉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蒲洼乡鱼斗泉村
267	葫芦垡村小区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阳镇	长阳镇葫芦垡村
268	葫芦垡村西 1 队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69	葫芦垡村 2 队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70	葫芦垡村 3 队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71	葫芦垡村 4 队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72	佛满村东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阳镇佛满村
273	佛满村老村委会后水源地	地下水		
274	赵庄村中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阳镇赵庄村
275	赵庄小区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76	朱岗子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阳镇朱岗子村
277	朱岗子村小学外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78	阎仙垡村南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阳镇阎仙垡村
279	阎仙垡村北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80	夏场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阳镇夏场村
281	公议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阳镇公议庄村
282	西场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阳镇西场村
283	大宁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长阳镇大宁村	
284	南梨园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	阎村镇南梨园村
285	二合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二合庄村
286	大十三里村供水站 1 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大十三里村
287	大十三里村供水站 2 水源地	地下水		
288	小十三里村队部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小十三里村
289	焦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焦庄村

290	焦庄村 1 队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		
291	北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北坊村	
292	吴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吴庄村	
293	炒米店村南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炒米店村	
294	炒米店村西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95	后十三里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后十三里村	
296	开古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开古庄村	
297	大董村南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大董村	
298	大董村北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299	小董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小董村	
300	肖庄村第一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肖庄村	
301	肖庄村第二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302	南坊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阎村镇南坊村	
303	刘丈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良乡镇	良乡镇刘丈村	
304	良乡镇刘丈村水塔井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305	小营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良乡镇小营村
306	小营村白房子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307	南刘庄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良乡镇南刘庄村
308	梨村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拱辰街道	拱辰街道梨村	
309	纸房村南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拱辰街道纸房村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签订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乙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完成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报告上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内部审批通过

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剩余 20%。

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大地下水防治力度，使得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

《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京环函〔2017〕138 号）

《关于坚决打好本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函》（京生态文明办〔2019〕15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24〕74 号）

《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5〕3 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0）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T76-201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注：如果上述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

在收集和分析区域已有资料的基础之上，开展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和水质监测，分析存在的水量、水质和管理问题，识别水源地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情况；综合分析调查资料、已有监测数据，依据不同水源地类型、取水规模、污染源分布状况、主要污染特征、取水口的水文地质和补径排特征等技术资料，选择合适的方法，确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大小，确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边界经纬度和边界线；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绘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图件；组织专家对划分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征求各单位意见；保护区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务局进行技术审查，修改完善后报区、市政府审批；保护范围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2.1.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的范围包括水源地所在的工作区相关资料。收集的资料包括水源地基本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土地利用状况、自然地理特征、基础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下水水质、地下水水位、地下水补径排等动态资料，工作区内主要污染源分布、污染源种类、污染途径等资料。

2.2. 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

包括水源地基础信息、水源地运行状况、地下水水源井的分布情况、水源服务区域调查、水源服务水厂调查。

2.3. 水文地质测量、环境地质测量

开展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利用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作区内的污染源进行调查。调查范围为包括地下水源的补给、径流、排泄区域，以及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的主要污染源分布的区域。必要时，还应扩展至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及可能与水源地所在水文地质单元存在直接补排关系的区域。调查精度 1:5 万。

2.4. 水质监测

根据相关要求，需掌握水源地水质状况，本次工作共设置 155 个监测点，取

水样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93 项。

2.5. 污染源调查

污染源调查以资料收集、整理为基础，对重要污染源或重要潜在污染源应进行野外核查。查明污染源的类型、空间分布特征。

2.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

根据不同技术方法，计算水源地各级保护区的范围，确定各级保护区的界线，制作保护区相关图件。根据市级技术审查要求上报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

3. 服务要求

供应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4. ★提交的成果文件

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文档格式、份数等根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具体要求确认。

5. 验收工作

采购人针对供应商已完结的项目报告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核心内容涵盖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内容是否完整及相关数据是否准确等方面。

6.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 6.1.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需明确上述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6.2.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和相关报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 同 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房山区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服务内容

在收集和分析区域已有资料的基础之上，开展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和水质监测，分析存在的水量、水质和管理问题，识别水源地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情况；综合分析调查资料、已有监测数据，依据不同水源地类型、取水规模、污染源分布状况、主要污染特征、取水口的水文地质和补径排特征等技术资料，选择合适的方法，确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大小，确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边界经纬度和边界线；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绘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图件；组织专家对划分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征求各单位意见；保护区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务局进行技术审查，修改完善后报区、市政府审批；保护范围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1.1.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的范围包括水源地所在的工作区相关资料。收集的资料包括水源地基本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土地利用状况、自然地理特征、基础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下水水质、地下水水位、地下水补径排等动态资料，工作区内主要污染源分布、污染源种类、污染途径等资料。

1.2. 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

包括水源地基础信息、水源地运行状况、地下水水源井的分布情况、水源服务区域调查、水源服务水厂调查。

1.3. 水文地质测量、环境地质测量

开展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利用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作区内的污染源进行调查。调查范围为包括地下水源的补给、径流、

排泄区域，以及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的主要污染源分布的区域。必要时，还应扩展至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及可能与水源地所在水文地质单元存在直接补排关系的区域。调查精度 1:5 万。

1.4. 水质监测

根据相关要求，需掌握水源地水质状况，本次工作共设置 155 个监测点，取水样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93 项。

1.5. 污染源调查

污染源调查以资料收集、整理为基础，对重要污染源或重要潜在污染源应进行野外核查。查明污染源的类型、空间分布特征。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

根据不同技术方法，计算水源地各级保护区的范围，确定各级保护区的界线，制作保护区相关图件。根据市级技术审查要求上报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

提交的成果文件

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各 1 份。

服务的质量约定：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技术规范，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款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三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乙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完成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报告上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内部审批通过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剩余 2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待项目保证期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5、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专家评审费用。

(5)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6 个月，自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6) 本合同服务内容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和相关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7) 乙方应成立工作组并指定【 】（联系电话：【 】）为工作组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名单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报备。工作组成员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8)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作出响应并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更换。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的服务情况及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7、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逾期15天以内，每逾期1天，按照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要求，或给甲

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相应服务费。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5) 乙方不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的剩余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3-1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